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翁毓蓮  
電話：02-24301505#608  
電子信箱：edu1216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219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090121998A00\_ATTCH1. pdf、  
376570000A\_1090121998A00\_ATTCH2. pdf、376570000A\_1090121998A00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
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  
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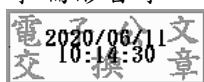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三  
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  
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高級  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  
法）配合辦理修正。
- 三、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  
第5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  
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  
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  
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，為使所轄學校

預先作業，爰提供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請貴校參酌訂定，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總說明及草案各一份供參，並公告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—處務公告（序號73048號）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李瑞彬督學、郭佳雯督學、陳伶伶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

裝

訂

線